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嘉簡字第990號

03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06 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

07 被 告 王國信

08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
09 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8,207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7日起至
12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7，餘由原告負擔。

15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
18 款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9 二、原告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9,060元，及自
20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1 陳述：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0日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逆
22 向停放在嘉義市北社尾路335巷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且升降尾
23 門未收合，適訴外人鍾佳修所有並駕駛而為原告承保之車牌號
24 碼000-0000號汽車（下稱甲車）行經當地，與之發生碰撞。被
25 告係因過失不法毀損甲車，甲車送修支出修復費用169,060
26 元，包含零件152,560元、工資11,500元、烤漆5,000元，原告
27 已依保險契約全額賠付鍾佳修。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人代位
28 權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

2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30 四、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規定「當事人對於
31 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

01 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02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
03 之規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
04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05 1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一、禁
06 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
07 違規停車，且升降尾門未收合，因過失不法毀損鍾佳修所有並
08 駕駛之甲車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駕駛執照、照片為
09 證，並經本院向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調取交通事故卷宗提示辯
10 論，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11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規
12 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依上開規定，被告應就
13 其過失不法毀損甲車之侵權行為，對鍾佳修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五民法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
15 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被保
16 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17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18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
19 為限」。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0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
21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主張甲車為其
22 承保，送修支出修復費用169,060元，包含零件152,560元、工
23 資11,500元、烤漆5,000元，已依保險契約全額賠付鍾佳修之
24 事實，業據其提出車險保單、估價單、應收帳款明細表、照
25 片、統一發票、代位求償同意書為證，且為被告不爭執，堪信
26 為真。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告以上開修復費用為甲車被毀損
27 所減少價額之估定標準，於不逾其金額範圍內，得代位鍾佳修
28 行使對於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29 六所得稅法第51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規定「固定資產之折舊
30 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
31 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

01 「各種固定資產耐用年數，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
02 第121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遞耗資
03 產耗竭率表，由財政部定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
04 款、第2款規定「本法第五十一條所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如
05 下：一、採平均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按
06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
07 額。二、採定率遞減法者，以固定資產每期減除該期折舊額後
08 之餘額順序作為各次期計算折舊之基數，而以一定比率計算各
09 期折舊額」；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
10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
11 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12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民法第12
13 4條第2項後段規定「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推定
14 其為該月十五日出生」。依所得稅法第51條第2項、第121條授
15 權訂定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非運輸業用之汽車耐用年數為
16 5年。至於在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中，法院得衡量該
17 固定資產之性質及使用狀況，擇定折舊方法，以為新品換舊品
18 時計算其折舊額之參考。經查：

19 (一)甲車送修支出之修復費用包含零件152,560元、工資11,500
20 元、烤漆5,000元，已如前述。零件部分，係以新零件更換
21 舊零件，依上說明，即有折舊必要；至工資、烤漆部分，自
22 無所謂折舊。

23 (二)依前開行車執照，甲車係於111年10月出廠之非運輸業用汽
24 車，惟不知當月何日，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
25 推定為111年10月15日，是其遭毀損時出廠2年，未逾5年，
26 宜以平均法計算折舊。修復費用中，零件152,560元部分按
27 附表所示平均法計算折舊後為101,707元，連同無庸折舊之
28 其餘費用合計118,207元（計算式：101,707+11,500+5,000
29 =118,207）。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18,207元，應屬有據；
30 逾此部分，尚屬無憑。

31 七民法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01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第229條第2項規定「給
02 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
03 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
04 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
05 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第233條第1項前段規定「遲延之
06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07 遲延利息」。經查：原告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1月6日達被
08 告，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人代位權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9 付118,2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7日起至
10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1 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八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
13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九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
15 無影響，不另論述。

16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9 法 官 廖政勝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2 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吳宣臻

25 附表

26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
27 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
28 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9 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
30 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
31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01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02 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迄
03 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2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
04 為101,707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05 152,560÷(5+1)≐25,42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06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152,560－
07 25,427) ×1/5×（2+0/12）≐50,85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08 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52,560－50,
09 853＝101,707】